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心（說）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務員 | 服務機關（構）/單位 |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| 職稱 | OO | 姓名 | OOO |
| 相關人 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OOO | 職稱 | OOO | 姓名 | OOO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 □有 □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□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□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■無職務上利害關係□不明 |
| 事由 | ■受贈財物□飲宴應酬□請託關心（說）□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|
| 事件內容大要 | 110年1月 OOO 日民眾至水利局(民治辦工室) OO科 OOO桌上，放置年節禮品烏魚子2盒（照片如附）。 |
| 處理情形與建議 | 1. 饋贈民眾與職尚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另因屬年節生鮮食品保存不易，交由政風室轉贈慈善機構。
2. 陳核後，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登錄歸檔備查。
 |
| 備註 |  |
| 簽報程序 | 登 錄 單 位 | 政 風 機 構 | 審 核 | 核 閱 |
|  |  |  |  |